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藥師
官 職 等 級	師（三）級
名 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 之 1 號）
資 格 條 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二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藥師證書並實際從事藥師工作 1 年以上者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2 年 6 月 8 日至同年月 26 日
主 要 業 務	一、藥品調劑與管理。 二、藥政業務。 三、協助巡迴醫療事宜。 四、協助緊急醫療及災難整備與應變事宜。 五、執行公共衛生與防疫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（A4 紙張）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第 8 至 10 項文件： （一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 （二）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四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（五）藥師證書（正反面影本） （六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簽名）。 （七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（八）現職派令。 （九）歷年銓敘部銓審函。 （十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述資料（含報名表）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採線上報名者，請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，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三、報名表暨檢附資料之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：abby1207@kcg.gov.tw，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 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，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五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並得備取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聯絡人：侯小姐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